
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

1 获证组织必须如实将信息及时通报 HRLH。通报内容如下：

- a. 法律地位、经营状况、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；
- b. 组织和管理层（如关键的管理、决策或技术人员）；
- c. 获证组织体系覆盖人数的变更；
- d. 联系地址和场所的变更；
- e. 获证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的变更；

f. 接受省级/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抽查结果，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环保检查结果；

- g. 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；
- h. 顾客申诉、投诉的情况；
- i. 获证组织发生服务、质量环境安全事故；
- j. 其他方面的变更信息，详见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。

2 若获证组织通报不及时或不属实，造成审核无效，一经发现，公司将视具体情况予以暂停认证证书使用或撤销认证证书。